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已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政

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由原列营业外收入变更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与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